**法務部矯正署甄選工友簡章**

一、駕駛: 1名。

二、性別: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:本署(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)。

四、工作內容及待遇:負責收文、檔案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；本職缺依餉級薪點每月薪資約新臺幣25365 ~31895（另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）。

五、資格條件:

（一）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
（二）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
（三）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 (四)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
六、檢附文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

（一）填寫履歷表1份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
（二）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影本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1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(影本)1份。

(五）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（無則免）。

 七、報名日期:有意願至本署服務者，請於109年1月15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備妥以上所列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至「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法務部矯正署秘書室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『應徵工友』字樣(請以A4紙格式依序裝訂)。

 八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面談甄選，經甄選

 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。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到職任

 用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、非現職人員及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

 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不另退還，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2名，候補期

 間3個月。

 九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
 十、聯絡人：本署秘書室吳佩蓉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3188584。